

澎湖縣 114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主席:周處長柏雅 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陳穎潔

壹、 會議開始(略)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或臨時 動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協 辦理 單位	是否 解除 列管
1、 有關本縣居家醫療是否可協助到宅鑑定事項請協助確認可行性	1、 依據 114 年 3 月 31 日澎衛企字第 1143301332 號函。 2、 衛生局表示經與社會處研商後，由社會處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函文各鄉公所，敘明如屬醫療機構鑑定時程安排而未能如期完成鑑定，且確認非屬個人因素，經由醫師開立診斷明書正本向本府社會處辦理專案展延。 3、 針對到宅鑑定申請採隨到隨辦方式，函請醫院安排鑑定團隊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到宅鑑定；倘有相關問題，可諮詢本局張承辦人，電話:9272162#117。	衛生局	解除 列管
二、有關花火節相關無障礙資訊和措施建議改善可行性	1、 旅遊處表示未來籌辦花火節時，將依建議於活動地圖上規劃無障礙路線、觀賞區及無障礙廁所位置。 2、 近幾年花火節均規劃設有服務台利於民眾尋求協助及無障礙觀賞	旅遊處	解除 列管

	區，未來持續辦理並加強服務人員協助引導。		
三、建議本縣設置身障牙科門診	1、 依據 114 年 3 月 31 日澎衛企字第 1143301332 號函。 2、 衛生局表示本案目前由惠民醫院委託全美牙醫診所牙醫師支援門診，有需求民眾可逕向其諮詢。另衛生局正規劃輔導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設置特殊需求者牙科門診，以及由部立澎湖醫院於新建長照大樓規劃設置。 3、 現已由全美牙醫接受門診預約並至惠民醫院進行治療。	衛生局	持續 列管
四、建議協助向本縣餐廳宣導備有活動斜坡板，讓輪椅使用者也能方便入內用餐	未函復辦理情形	建設處	持續 列管
五、關於身障證明到期重新鑑定，鑑定醫院轉院資料轉交時間過長，導致新證明領取時間太久，建議改善	1、 依據 114 年 3 月 31 日澎衛企字第 1143301332 號函。 2、 衛生局表示有關民眾換院鑑定事宜，經查因屬換院、換醫師鑑定，則需讓新受理的醫院所屬醫師重新評估及鑑定，不需檢附原鑑定醫院之病例資料。	衛生局	解除 列管
六、有關本縣縣議會定期會蘇育德議員提出腦性麻痺患者搭機安全，建議改善	1、 依據本府 114 年 3 月 7 日府旅交字第 1140010785 號函。 2、 旅遊處表示本案已於 114 年 1 月 7 日府旅交字第 1141100089 號函，請民航局協調各航空公司增置充裕安全座椅固定設備，並於民眾有特殊需求訂位時，明確回覆可提供座位	旅遊處	解除 列管

七、有關本縣聯合評估久候問題，建議改善	1、依據本府衛生局 114 年 3 月 31 日澎衛企字第 1143301332 號函。 2、衛生局表示因本縣聯合評估中心（惠民醫院）之臨床心理師於 113 年 5 月離職，導致等候時間過長，協調由羅東聖母醫院每月支援一次。衛生局已責成該院積極招募專任臨床心理師，增加兒童精神科醫師支援診次，目前已有 2 位臨床心理師支援。 3、本縣籍屬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自 106 年起培育臨床心理學系公費生，截至 113 年共培育 4 名，皆在學中，按考照及臨床訓練規定，最快將有 1 名於 116 年返鄉服務。	衛生局	持續列管
八、有關本縣二崁聚落公廁之無障礙廁所長期故障失修，建議改善	1、依據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4 年 1 月 7 日觀澎管字第 1140300008 號函。 2、澎管處表示有關二崁遊憩區無障礙公廁因受澎湖天候影響，導致感應式水龍頭及馬桶感應沖水故障，囿於去年度經費用罄，故暫時封閉，目前已派工搶修。 3、經本處確認已修整完成。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解除列管
九、有關本縣馬公國小對面文光路段之人行道路面不平整，建議改善	1、依據馬公市公所 114 年 6 月 20 日馬社字第 1140110407 號函。 2、馬公市公所表示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114 年 6 月 5 日召開澎湖縣「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代辦案件執行事宜研商會議紀錄辦理，現階段由工程分署先行啟動劃等前	馬公市公所	持續列管

	置作業並後續提供於縣府提案之參考依據。		
--	---------------------	--	--

肆、 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洽悉

伍、 報告案(如書面資料)：洽悉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會處

案由：為符合中央考核規定，提送本縣 113 年全年度執行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1、 依據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規定，本縣應依照指標內容將前一年度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合先敘明。
- 2、 有關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之障礙者，均由專任社工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擬具有個別化服務計畫，依計畫提供協助並按月填寫個案管理過程紀錄表備查（詳請查閱現場資料），確實掌握障礙者受照顧狀況。

辦法：113 年本縣計監護 1 位身心障礙者(詳如名冊)，敬請進行審閱並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113 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目前狀況	備查資料
1	何○俊	X12056○○○○	080.03.25	安置於本縣 樂朋家園	113 年 1 至 12 月個案服務 紀錄 2 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落實 CRPD 精神，請本縣各單位辦理會議及活動時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函送「澎湖縣政府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簡易計畫書及照片，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 CRPD 第 9、29 及 30 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

參與生活各個方面，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

2、 依據 115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第 6 大項標準辦理。

辦法：

- 1、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2、 於下次會議統計各單位 113-114 年辦理情形，提報小組備查。
- 3、 本案並將由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持續列管推動。

決議：同意備查。

柒、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許佩芳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文化局演藝廳磁磚地路面不平不利於行走一案，建議改善。

說明：本縣身心障礙者因之演藝廳表演需上階梯，其階梯面不平導致行動出入有困難，需嘗試各種方式才能行動。

辦法：請文化局針對演藝廳路面不平一事，進行維修改善。

決議：文化局表示已列入整修規劃，後續列入追蹤。

提案二：

提案委員：莊連瑞春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花火節指示牌標示不清導致遊客頻繁詢問路線一案，建議改善。

說明：因花火節的指示牌標示不清楚，導致身障者無法順利知道會場及地點。

辦法：請旅遊處增加指示牌。

決議：請業務單位進行辦理。

提案三：

提案委員：張京鳳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院所規定及通知不普及一案，建議改善。

說明：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院所的分屬，因尚未有明確的公告及說明以致於身

心障礙者家屬及家長不知該至何地進行鑑定，現行惠民醫院專責鑑定六歲以下兒童，澎湖醫院則鑑定六至十八歲的兒童及青少年，若非同業人員無法第一時間釐清鑑定場所的規定。

辦法： 請衛生局發函公告各相關單位並協同轉知及公告。

決議： 請業務單位規劃辦理。

提案四：

提案委員：莊連瑞春委員

案由： 有關本縣馬公市中正路人行道用路安全，建議改善。

說明： 有關本縣馬公市中正路垃圾桶數量不足，導致觀光客隨意丟棄垃圾在人行道影響身障者行走安全。

辦法： 請業務單位於市區妥適地點設置垃圾桶，以維持人行道路面通暢。

決議： 請業務單位規劃辦理。

捌、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